

融媒体中心网络技术项目经费其他
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2025年8月15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根据 融媒体中心网络技术项目经费其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融媒体中心网络技术项目经费其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融媒体中心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融媒体中心网络技术项目经费其他运营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全年不少于52期：包括电子大屏制作、图片视频等素材处理、版面设计等；

2. 策划制作12个3-5分钟以内漫画视频；

3. 制作16个H5页面，如工作总结、数据报告、党史知识答题等动态H5；

4. 对政务工作或历史文化故事进行图片解读，制作长图24个；

5. 在五一、五四、七一、八一、国庆、元旦等重要节日策划制作10个3-5分钟专题视频；

6. 结合西城元素，设计制作重要节日专题及二十四节气主题海报45张。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人民币（小写：1197000元）；

（二）结算方式：

1.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RMB, 598500元）；甲方在2025年11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RMB, 239400元）；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元（RMB, 359100元）。

2.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4、甲方有权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生因侵权导致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保密期限自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之日起至相关资料和信息正式合法公开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的公证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条款,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住所地的北京市西城区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

电 话：66237900

开户银行：工行长安支行

账 号：0200003309200151482

本合同的签署地：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23
号A幢15层1503

电 话：6590165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087505120100301050558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